美術系博士班學習流程檢核表

決定指導教授後,得 視需要提出變更申 請,但以一次為限。

未通過者·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·重考以一次為限(重考仍不通過者·應勒令退學)

未通過者,得於下一 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 綱。惟修正提綱以一 次為限

博士論文口試需於修 業年限內完成·以兩 次為限。重考需間隔 1至3個月·兩次均 未能通過者·勒令退 學。

【指導教授預選】

學籍一年級下學期起可申請

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】

最遲學籍五年級下學期須通過

【博士論文題綱口試】

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可提申請

【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】

最遲學籍七年級下學期須通過

修畢 24 學分以上

(含核心、專業課程)

2 門獨立研究

語言能力證明

(標準見學位考試辦法 細則)

學術論文發表

須提交審查機制學術性 刊物之刊登論文一篇 · 或 · 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兩篇 · 經博士班課程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可申請 學位口試

【學位取得】

學位授予:藝術學博士 / Doctor of Philosophy